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28,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061 911 移动 照明灯塔	太阳能路 灯	400.00 (个)	1,528,00 0.00	工业	是	否	否	是	是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太阳能路灯	400.00(个)	1,528,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61911 移动照明灯塔	太阳能路灯	太阳能路灯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61911 移动照明灯塔	太阳能路灯	LED光源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61911 移动照明灯塔	太阳能路灯	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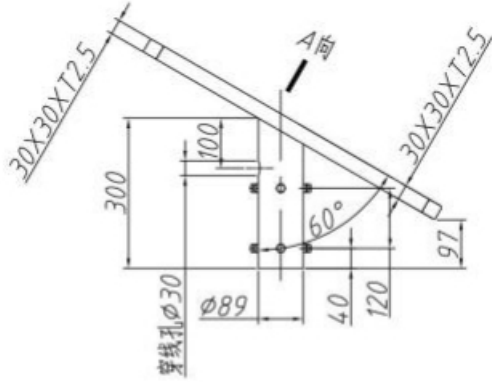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太阳能路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太阳能路灯	<p>一、光源</p> <p>1、LED光源</p> <p>二、灯杆</p> <p>1.灯杆材质：灯杆使用Q235碳素结构钢；</p> <p>三、太阳能板钢支架设计图</p>  <p>四、太阳能路灯效果图</p> 
			<p>一、太阳能电池板</p> <p>▲1、单晶硅，最大功率<math>\geq 100\text{W}</math>；（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最大功率点电压：17V-18V，最大功率点电流：5.5A-6.0A；（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开路电压：21V-22V，短路电流：7.0A-7.5A；（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填充因子 65%-70%。</p> <p>▲5、接线盒外壳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7}</math>。</p> <p>二、太阳能锂电池</p> <p>▲1、电压：<math>\geq 3.2\text{V}</math>，额定容量<math>\geq 80\text{AH}</math>；（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p>

2	太阳能路灯	<p>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电池寿命不低于十年。</p> <p>▲3、外壳防护等级≥IP67。</p> <p>三、光源</p> <p>▲1、功率:≥80W;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防护等级≥IP65;</p> <p>▲3、灯具效率≥90%, 功率因数≥0.9;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照明均匀度≥0.6; 整灯光效≥150Lm/W, 温色指数Ra≥70;</p> <p>5、工作温度: -45℃~60℃, 温升≤30℃, 结温≤85℃</p> <p>6、光源色温: ≥4000K</p> <p>7、灯具出光角度: 横向140°, 纵向70°</p> <p>8、LED寿命: 2.5万小时以上。</p> <p>四、控制器</p> <p>▲1、3.2V MPPT控制器;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具备自动输出最大功率功能; 高转换效率, 效率高达90%; 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功能;</p> <p>3、具有光控+遥控一体功能, 自带光控; 采用温度补偿, 自动调整充放电参数, 提高电池使用寿命;</p> <p>▲4、额定充、放电电流≥10A;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防护等级≥IP67, 使用寿命 5 年以上;</p> <p>6、温度补偿系数-30mV/°C1V, 充电回路压降≤0.26V, 放电回路压降≤0.15V。</p> <p>五、灯杆</p> <p>▲1.灯杆高度: 总高6000mm(±30mm);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灯杆主杆为圆管等径杆, 圆管直径≥Φ89mm, 圆管壁厚≥3m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灯杆底座长950mm(±5mm), 底座上口:100mm(±2mm)*100mm(±5mm), 底座下口:150mm(±5mm)*150mm(±3mm), 壁厚≥3mm;</p> <p>4.灯杆热镀锌后表面再进行喷塑处理, 喷塑应均匀, 无堆挂等明显缺陷;</p> <p>5.灯杆表面应平整光滑, 无明显毛刺、锐边; 焊接牢固, 无断焊、咬边等缺陷;</p> <p>▲6.灯杆镀锌层厚度: ≥70μm; 灯杆喷塑厚度: ≥60μm;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路灯基础: 基础浇筑应保证预埋件与混凝土一次浇筑完成, 基础尺寸600*600*800(±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预埋件尺寸4-Φ20*L600, 材质为Q235碳素结构钢; 安装时需保证灯体安全接地; 浇筑混凝土时应将外露螺纹部分涂上黄油并包上薄膜。</p> <p>六、铜芯护套线</p>
---	-------	--

		<p>1.RVV-2*2.5mm<sup>2</sup>;</p> <p>2.电压等级: 300V/500V。</p> <p>七、太阳能板钢支架</p> <p>1.方管材质:Q235碳素结构钢;</p> <p>2.方管规格30*30mm, 壁厚≥2.5mm;</p>
--	--	---

### 3.3.服务要求

####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产品要求	<p>(1) 所投产品应为质量合格的合法销售产品。</p> <p>(2) “技术要求”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均为参照或相当于, 不作为招标要求。</p> <p>(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一经查处有欺诈或虚假响应行为, 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并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投标人可选用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优于或等于的货物进行响应, 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p>
2	★	安装调试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安装调试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具体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辅材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3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 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的相关认证证书或材料复印件随货提供(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4	★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辅材、金具铁件、人工劳务、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所有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5	★	货物开箱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 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 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6		响应时间要求	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服务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答复, 6小时内指派人员及时进行检测维修, 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 应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 中标人应具备应急服务保障能力, 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 应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或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由投标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7		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包括: 质量、安全、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 安装调试方案; 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应急措施方案
8		人员配备	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保障项目实施。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b>45</b> 日内
2	★	交货地点	石渠县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b>7</b>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40.00%</b> 2、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b>7</b>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57.00%</b>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达到付款条件起 <b>7</b>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b>3.00%</b>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b>1</b>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 <b>1</b> 年的，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中标人提供垂直服务，提供每月定期巡回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维修（包括上门服务）服务等技术支持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维修期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7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违约责任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 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损失的, 还应按中标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供应商。4)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 否则, 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5)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30天,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6)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中标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7)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中标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8) 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2) 解决争议的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p>
---	--------------	--

### 3.4.其他要求

无